

中共城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中、省、市纪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2、主管全县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中、省、市、县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依照《行政监察法》规定，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公务员，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县政府及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执行国家政策 and 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决议和命令的情况，组织开展执法监察，维护政令畅通。

3、负责检查和处理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党的组织和党员，以及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党的其他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基层纪委(纪检组)管辖范围内的案件。

4、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表彰抓党风党纪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5、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依据反腐倡廉法规，拟定全县反腐倡廉有关纪律规定。

6、会同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加强对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的领导与监管，对纪检监察干部的选拔、任用、培训和管理提出审核和考察意见，负责对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和拟提拔为副科级以上（含副科级）职务的干部人选提出廉政意见。

7、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做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8、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廉洁从政。

9、调查研究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制定的有关政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对其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害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的建议。

10、承办市纪委、监察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健全责任体系，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进一步夯实。

一是创新出台《党风廉政建设“六个全面从严”工程实施意见》、《验收标准和资料目录》，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各个领域和每个基层组织，实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规范化、长效化。二是完善和规范巡察工作，制定《中共城固县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暂行）》，成立巡察办，组建巡察人才库，成立 13 个巡察组对 13 个镇办部门开展三轮巡察，发现问题线索 30 条。三是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认真开展“一案双查”，全县共实施党内问责和领导干部问责 158 起 214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9 人。

2、深化作风建设，坚持不懈纠正“四风”。

一是创新推行作风建设“345 督导”模式，对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基层单位实施“全覆盖”“无死角”作风建设督导检查。全年开展自查 4 轮，12 个督导组暗访检查 84 次，

县委考核评价 5 次，作风办重点复查单位 41 个，累计发出督办单 54 份，督办整改问题 118 个，问责 1897 人，持续有效地将作风建设推向深入。二是集中开展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问题案件，今年以来，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全年查处案件 29 件 39 人，党纪政务处分 20 人，公开曝光 4 起 22 人。

3、强化纪律审查，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查处力度不断加大。

探索建立“一个管理+五项制度”工作体系，不断强化纪律审查力度。2017 年，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群众信访举报 256 件（次），初核重要违纪线索 887 件，查处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75 件 213 人，党纪政务处分 155 人，17 个镇（办）全部消灭零查处，镇办平均查办 4 案以上。

4、从严监督执纪，推进落实“三个助力”。

一是助力精准扶贫脱贫，出台了《城固县脱贫攻坚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开展督导检查 and 纪律巡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强化线索排查管理，严肃查处扶贫领域案件 60 起 71 人；二是助力生态环境保，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损害生态环境保护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对毁坏森林、破坏环境、焚烧秸秆、污染环境等损害生态环境

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提醒约谈，严肃问责追责 51 人；三是助力市场环境规范，扎实开展公职人员违规参与经营彩票投注站专项治理，对全县 66 个彩票投注站业主信息进行了核查比对，规范管理。

5、强化廉政教育，制度笼子进一步扎紧。

一是打造“一中心四基地”，使 4000 余名党员干部群众接受教育，60 余名科级干部走进庭审现场；二是大力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编制《城固县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城固县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对 25 个部门（单位）、10 类共 2659 项行政职权进行认真梳理和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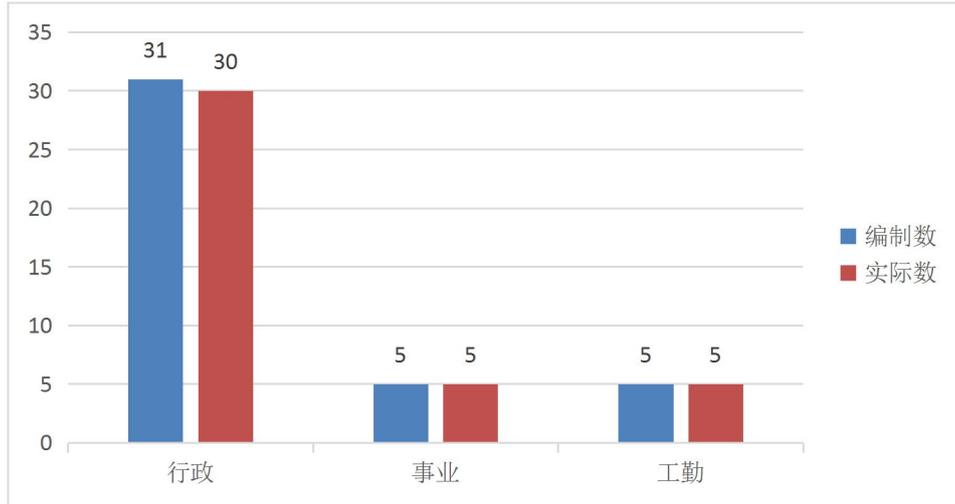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中共城固县纪委（含城固县监察局）1 个单位构成。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共产党城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员 40 人，其中行政 30 人、事业 5 人，工勤人员 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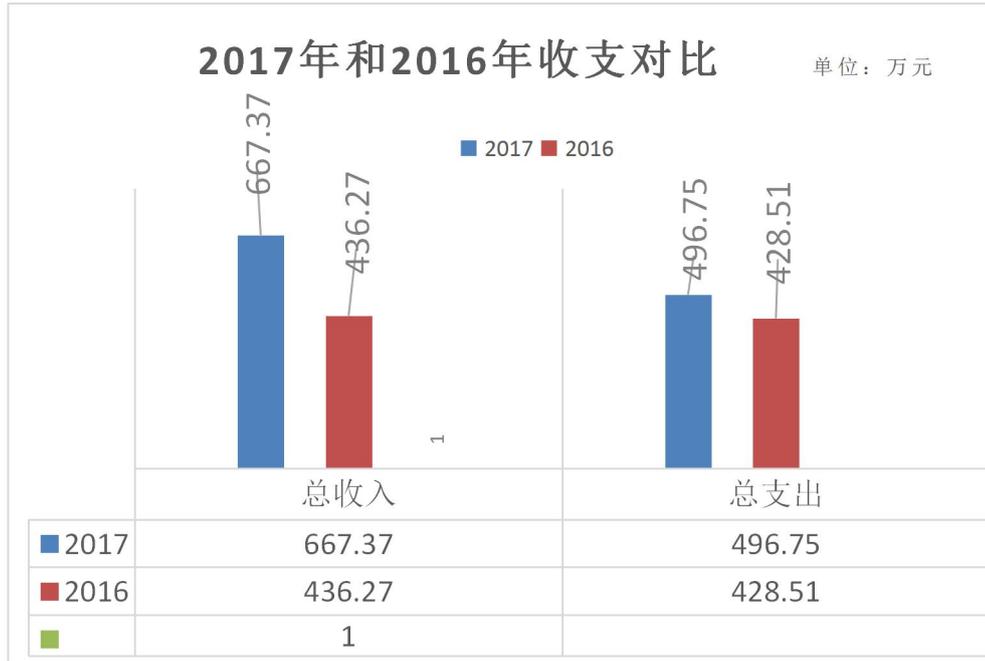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2017 年决算总收入 667.37 万元，与上年决算 436.27 万元相比，增加 231.1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 4 人，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增加廉政中心建设项目和 17 个乡镇（办）标准谈话室建设项目。

2017 年决算总支出 496.75 万元。其中：①基本支出 396.29 万元；②项目支出 100.46 万元。与上年度决算 428.51 万元相比，总支出增加 68.24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 11 个镇办标准谈话室建设经费支出。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7 年总收入 667.37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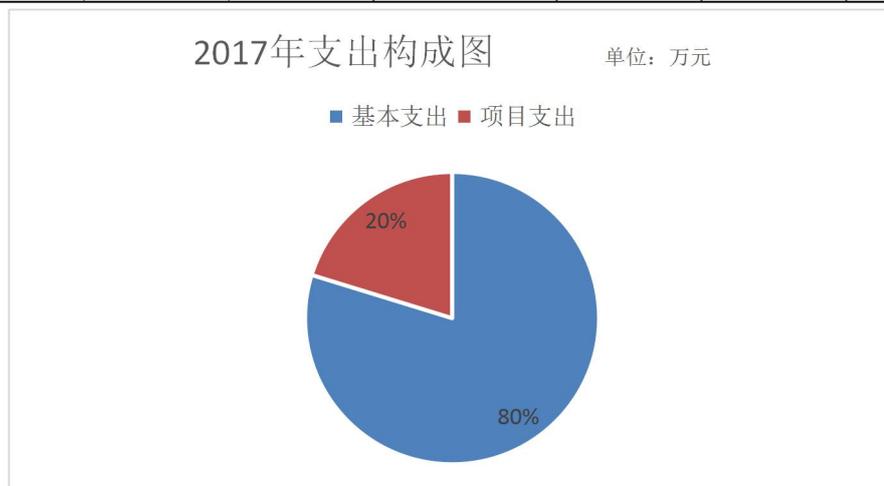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67.37	667.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7.37	667.3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67.37	667.37	
2011101	行政运行	419.35	419.3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02	248.02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7年总支出 496.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6.29 万元，项目支出 100.46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496.75	396.29	100.46
201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496.75	396.29	100.46
20111			纪检监察事 务	496.75	396.29	100.46
2011101			行政运行	396.29	396.29	
20111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100.46		100.46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原因。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 667.37 万元，与上年 436.27 万元相比，增加 231.1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调入 4 人，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增加廉政中心建设项目和 17 个乡镇（办）标准谈话室建设项目。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496.75 万元。其中：①基本支出 396.29 万元；②项目支出 100.46 万元。与上年度决算 428.51 万元相比，总支出增加 68.24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 11 个镇办标准谈话室建设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纪检监察事务 496.75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396.29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46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6.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1.96 万元，公用经费 84.33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7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5.5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 4.8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4 万元。“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2.79 万元，下降 15.2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支出。

全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全年无公车购买支出，年末执纪车 4 台，主要用于执纪办案、监督检查、巡查、干部作风督导等方面。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4 批次，352 人次，共 4.88 万元，较上年下降 0.01%。主要用于省、市上级单位和其他县区纪委来我县进行工作检查、调研和交流等确需在本单位就餐的接待支出。

2、2017 年培训费 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85 万元，主要是培训减少。

3、2017 年会议费 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 万元，主要是纪委全会发放资料支出增加。

六、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对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67.37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4.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33 万元，主要是办公费、公车运行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控制有效，节约了资金。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主要有：办公费 15.44 万元，印刷费 1.39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水费 0.68 万元，邮电费 4.45 万元，差旅费 20.48 万元，维修维护费 1.6 万元，租赁费 1.51 万元，会议费 0.4 元，培训费 0.5 元，公务接待费 3.16 万元，劳务费 0.28 万元，工会经费 6.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6.1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37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8.34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6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6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4 辆，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017 年末固定资产总额 23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8.25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类增加 7.25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类增加 1 万元。

2017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如下，交通工具类 89.8 万元，土地、房屋及构建类 49.3 万元，通用设备类 74 万元，专用设备类 2.3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类 21.5 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